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、潘鸿先生、丁德应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、潘鸿先生、丁德应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2025年度，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，不存在在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任职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形，亦未与公司存在重大持股关系；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未有重大业务往来，亦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企业任职；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不存在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关系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